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 《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与公司治理有效性	5
二、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其他事项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夏厦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独立性与公司治理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欣贝电器租赁房屋1,111.64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爱娟、夏建敏夫妇及其子夏挺，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贝电器租赁房屋1,111.64平方米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房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并结合镇海当地租赁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关联租赁公允性。

（2）说明股权架构中除实际控制人外仅有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背景原因；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全部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行人关于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提示充分性与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贝电器租赁房屋1,111.64平方米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房屋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并结合镇海当地租赁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关联租赁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贝电器租赁房屋 1,111.64 平方米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房屋具体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存在向关联方欣贝电器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刀具的生产加工，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租金（万元）	17.14	19.05	18.35
租赁面积（m ² ）	1,111.64	1,235.15	1,235.15
单价（元/天/m ² ）	0.42	0.42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主要开展刀具和设备的生产制造，存在生产场地的需求，而欣贝电器拥有可供使用的闲置房屋，且距离较近，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报告期内向其租赁房屋。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欣贝电器签订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2022 年，夏拓智能新厂房投入使用，夏拓智能刀具部分业务搬迁至夏拓智能新厂房，租赁面积有所减少，但夏拓智能部分生产车间仍处于装修阶段，预计 2023 年完成装修，装修完成后刀具业务将分批全部搬迁至夏拓智能新厂房，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搬迁，搬迁完成后关联租赁停止。

2020-2021 年，夏拓智能设备业务系租赁母公司夏厦精密场地；2022 年，夏拓智能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夏拓智能设备业务搬迁至夏拓智能新厂房。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等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2、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刀具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面积（m ² ）	1,111.64	1,235.15	1,235.15
刀具业务收入	2,799.75	3,045.23	2,217.43
主营业务收入	51,446.44	54,032.60	36,404.03
刀具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4%	5.64%	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刀具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租赁面积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具体用途
1	夏厦精密主厂区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389 号	27,564.35	电动工具齿轮、减速机及其配件业务
2	夏厦精密电机轴车间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207 号	4,370.75	电动工具齿轮业务
3	夏厦精密新厂区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758 号	24,011.79	汽车齿轮业务
4	夏拓智能公司新厂房	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 877 号	18,848.43	刀具和设备

其中，夏拓智能新厂房建设及装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夏拓智能公司新厂房 装修工程	255.24	810.17	760.16	-	305.25
2021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夏拓智能公司新厂房 工程	3,413.15	1,311.98	4,725.12	-	-
夏拓智能公司新厂房 装修工程	-	255.24	-	-	255.24
2020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期末数
夏拓智能公司新厂房 工程	378.59	3,034.55	-	-	3,413.15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由于夏拓智能新厂房处于建设和装修阶段，发行人刀具业务向关联方欣贝电器租赁房屋。夏拓智能新厂房建筑面积为 18,848.43 m²，足以满足刀具业务生

产经营所需，待夏拓智能新厂房装修完成后，刀具业务将从欣贝电器房屋搬迁至夏拓智能新厂房。

因此，欣贝电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具有可替代性。

（2）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关联方欣贝电器的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欣贝电器相关房屋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随着未来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扩大，对于刀具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同时，夏拓智能主要生产滚刀类型产品，未来也将逐步扩大其他刀具品类，而欣贝电器相关房屋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仅能够作为临时租赁场所；

2) 夏拓智能新厂房逐步投入使用，自有房屋能够满足发行人自身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夏拓智能向欣贝电器租赁房屋面积 1,111.64 m²，租赁面积较小；夏拓智能新厂房于 2021 年建设完成，2022 年处于装修阶段，建筑面积为 18,848.43 m²，待装修完成全部投入使用后足以满足夏拓智能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欣贝电器除出租房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欣贝电器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其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夏拓智能租赁欣贝电器房屋系临时租赁需求，待夏拓智能新厂房装修完成后全部搬迁至夏拓智能新厂房，且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的刀具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关联方欣贝电器的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镇海当地租赁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关联租赁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租赁欣贝电器房屋的租金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与该房产周边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房屋坐落	房屋类型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 (元/天/m ²)	数据来源
----	--------	------	---------------------------	-----------------------------	------

1	镇海区九龙湖长石村菜场	厂房	420	0.43	安居客
2	镇海区九龙湖汶骆西路	厂房	1,000	0.43	安居客
3	镇海区九龙湖汶骆西路	厂房	1,500	0.40	安居客
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租赁厂房价格（元/天/m ² ）				0.41-0.42	-

根据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比较相关租赁价格，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的房屋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周边房产的公开市场租赁价格相近，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股权架构中除实际控制人外仅有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背景原因；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股权结构中除实际控制人外仅有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背景原因

2019 年，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关键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提升，并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宁波振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新增股东增资持有公司股权、由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振麟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除此之外，考虑到公司对引入外部投资人并无迫切的需求，以及实际控制人更倾向于专注企业发展，故发行人未再引入其他股东。

2、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振麟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夏挺	普通合伙人	0.84	2019.12	自有资金
2	夏建敏	有限合伙人	209.16	2019.12	自有资金
3	夏云	有限合伙人	175.00	2019.12	自有资金

4	郑英	有限合伙人	63.00	2019.12	自有资金
5	沈智斌	有限合伙人	63.00	2019.12	自有资金
6	邬中华	有限合伙人	56.00	2019.12	自有资金
7	吴叶儿	有限合伙人	56.00	2019.12	自有资金
8	刘大猷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9.12	自有资金
9	谢桂平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9.12	自有资金
10	夏硕芳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9.12	自有资金
11	尹雷	有限合伙人	21.00	2019.12	自有资金
12	晏金鑫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3	陈镇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4	华颖颖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5	方晶晶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6	周朝阳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7	吴力芬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9.12	自有资金
18	郑卫敏	有限合伙人	7.00	2019.12	自有资金
合计			840.00		

根据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出资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均已通过自有资金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全部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行人关于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提示充分性与针对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全部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其他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发行人的全部表决权，但上述表决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被稀释。为严格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行使，发行人已经就股东决策权限以及表决事项等制定了健全的制度，并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此外，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严格的资

金管理要求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并形成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管控，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及监事会监督的作用，严格规范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行使。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行使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3人，其余4人均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无亲属关系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1/2以上。结合董事会相关决策机制，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的人员构成能够保证董事会在决策方面有效的内部控制。

在管理层方面发行人现任高管均系董事会综合考虑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后聘任。部分高管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但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实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具体生产管理，熟悉发行人的各项生产和经营。此外，发行人目前财务部门出纳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安排亦确保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相关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①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已就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决策权限以及表决事项等制定了健全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决议，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应召开而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股改后至今已召开股东大会 6 次，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②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相关提案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对于涉及担保事项的还需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 3 人，其余 4 人均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无亲属关系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 1/2 以上。结合董事会上述相关决策机制，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的人员构成能够保证董事会在决策方面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治理机制及决策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其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2021. 3.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计划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建敏、夏挺、夏爱娟回避
2021. 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建敏、夏挺、夏爱娟回避
2022. 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计划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建敏、夏挺、夏爱娟回避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3.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建敏、夏挺、夏爱娟回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股改后至今已召开董事会 8 次，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弃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失效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③ 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机制中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通过相关制度，发行人确定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赋予了独立董事对于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发行人还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以保证发行人董事会相关机制充分发挥效应。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光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成光、董事夏爱娟
战略决策委员会	董事长夏建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计时鸣、董事夏挺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周成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光斌、董事夏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刘光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成光、董事夏爱娟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对于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④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股改后至今已召开监事会 9 次，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弃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失效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⑤ 发行人高管及财务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管均系董事会综合考虑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后聘任。部分高管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但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实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具体生产管理，熟悉发行人的各项生产和经营，故发行人聘任其担任高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财务部门出纳人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亲属关系，能够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⑥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后要求董事会按年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根据上述报告以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89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实际有效发挥作用。

3、发行人关于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可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在上述制度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重大事项		有权决策机构		
交易事项	决策标准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
重大投资： （一）对生产类固定资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对于未 达到本

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三）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委托理财； （四）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上	产的10%以上	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后向董事会备案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投资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购买或出售资产	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董事会负责审议相关交易，但	无权限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额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要求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和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无权限
关联交易,但不包括: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关联自然人	1、单次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股东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

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经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法人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	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应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予以回避
--	------	--	---	---

（2）发行人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除上述重大决策事项机制外，为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还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要求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并形成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管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及监事会监督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还将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 发行人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举，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大会表决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信息披露等制度能够有效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机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记录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可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4、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的充分性与针对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作出充分、针对性提示。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欣贝电器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与欣贝电器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租金支付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租赁欣贝电器房屋的具体使用用途、租赁面积、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未将相关租赁房产直接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等；

3、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房屋现场，现场观察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具体现场经营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欣贝电器是否存在诉讼及其他潜在纠纷；

5、查询安居客（su.sydc.anjuke.com）等房产中介网站，分析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确认租赁价格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欣贝电器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除租赁房屋以外的其他业务；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振麟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各次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各合伙人出资流水、宁波振麟记账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明确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员工实缴出资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重点查阅了涉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参会记录及相关会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贝电器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租赁房屋具体使用用途合理；欣贝电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关联方欣贝电器的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欣贝电器除出租房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发行人股权架构中除实际控制人外仅有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风险提示具有充分性与针对性。

二、《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挺曾涉及镇海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原大队长楼珂君受贿罪案件，该案调查结论为夏挺及其控制企业不涉嫌行贿犯罪。

（2）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占应缴纳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7.93%，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占应缴纳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8.25%。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企业欣格国际于2006年9月以11.91万美元受让发行人前身28%股权，2008年增资至55.44万美元，2019年12月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夏厦投资，并于2021年9月注销。实际控制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楼珂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安全生产等方面谋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2）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整改有效性，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测算合理性，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资金进出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外汇监管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是否存在楼珂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安全生产等方面谋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楼珂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安全生产等方面谋取利益的情形

（1）“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

根据（2019）浙 02 刑终 528 号及（2019）浙 021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书内容，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被告人楼珂君在担任镇海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期间，以先借款后免除债务的方式收受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宁波雅仕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人夏某送予的 25 万元，并帮助夏某在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及整改处罚等方面谋取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根据上述解释，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重点在于对楼珂君单方认定，其作为夏挺企业的上级监管单位人员只要满足“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的访谈，本案在判定楼珂君为他人谋取利益时，基于楼珂君与夏挺属于行政管理关系，可能影响职权行使，案卷中不存在具体指向性的谋取利益事实，无须存在具体的谋取利益事实即可作此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2）相关部门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楼珂君案调查结论，夏挺及夏厦精密、雅仕得不涉嫌行贿犯罪，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不对其立案调查，不予追究法律责任。目前，该案已调查终结。202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说明》，该委曾因调查相关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工作需要，通知夏挺以证人身份配合取证、接受询问。办案期间，未发现夏挺在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及整改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3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楼珂君贪污、受贿案由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2019

年1月18日，我院就本案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于2019年6月以楼珂君犯贪污罪、受贿罪作出判决，现判决已生效执行。我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未发现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对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雅仕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夏挺进行立案调查的相关材料。鉴于相关案件管辖权归镇海区监察委员会，请向镇海区监察委员会查询了解。2023年2月3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楼珂君贪污、受贿案由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2日移送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1月18日，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6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以楼珂君犯贪污罪、受贿罪作出判决，现判决已生效执行。2019年7月，本院对该案一审判决进行监督审查，未发现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对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雅仕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夏挺进行立案调查的相关材料，未发现夏挺存有在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及整改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相关证据。

2022年12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审理过程中，未发现夏挺存有在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及整改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相关证据。亦未收到以夏挺本人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2023年2月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浙021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于10月11日作出（2019）浙02刑终528号刑事裁定，对镇海区人民法院所作判决予以维持。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未发现夏挺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相关证据，未收到有关指控夏挺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宁波雅仕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

2022年6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对夏挺控制的发行人、夏拓智能、雅仕得等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历史行政监管记录复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未发现上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需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日常监管过程中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责令限期整改的事项，上述公司均能在限期内予以整改，不存在应处罚/整改而未被处罚/整改的情况。

综上，本案中法院在判定楼珂君为他人谋取利益时，基于楼珂君与夏挺属于行政管理关系，可能影响职权行使，案卷中不存在具体指向性的谋取利益事实，楼珂君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安全生产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留存的安全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以及访谈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现任副局长、基础科副科长，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存在一项《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镇）安监管责改[2017]226 号，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需要整改的事项主要包括：

有 2017 年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记录，但是与制度不相符；打磨车间电线未穿管保护；插座安装在模板上；抛丸车间安全通道堵塞；五金车间打磨设备皮带无防护罩；煤油存放区存在临时接线；临时施工现场警示标志不足；煤油清洗区域电气设备不防爆。

楼珂君曾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之一，曾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参与发行人《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镇）安监管责改[2017]226 号的整改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如下：

生产车间一台未接地的移动风扇已接地；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考核奖惩制度；13 名新进员工已按规定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17 年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记录已补充；有 2017 年安全投入记录；企业存在外来人员施工，已对作业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和培训。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9 日，检查员（无楼珂君）对发行人进行的进一步复查表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相关隐患均都得到了及时整改。

202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对夏挺控制的发行人、夏拓智能、雅仕得等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历史行政监管记录复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上述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方

面的纠纷，未发现上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需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于日常监管过程中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责令限期整改的事项，上述公司均能在限期内予以整改，不存在应处罚/整改而未被处罚/整改的情况。

（2）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台账、营业外支出并访谈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现任副局长、基础科副科长、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亦未因安全事故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对夏挺控制的发行人、夏拓智能、雅仕得等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历史行政监管记录复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上述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未发现上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需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于日常监管过程中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责令限期整改的事项，上述公司均能在限期内予以整改，不存在应处罚/整改而未被处罚/整改的情况。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需上报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夏挺先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骆驼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目前，未发现夏挺有犯罪记录。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骆驼派出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该所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安全生产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

3、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明确“重大违法行

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4）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查询相关网络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事项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完善披露相关事项。

（二）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整改有效性，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测算合理性，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整改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整体缴纳比例较高。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整改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未缴纳情况
在册员工人数		1,007	-
缴纳人数		797	-
未缴纳人数		210	-
社保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09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	23	自行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员工不愿重复参保
	新入职未缴纳	56	新入职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续已完成缴纳
	自愿放弃	22	考虑到手收入，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

针对社保未缴纳人员，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退休返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因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且为避免重复参保未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3) 新入职未缴纳：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人员变动增加，新入职员工由于资料不齐全，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在员工正式入职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通常情况下次月即办理相关手续，但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部分人员手续办理存在滞后性。2022 年末，新入职未缴纳 56 名员工中 25 名员工已经在社保材料齐备前离职（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对岗位不适应存在短期离职情形），剩余 31 名员工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全部完成缴纳，截止目前不存在欠缴情形。

4) 自愿放弃：尽管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保参保，积极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但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仍有 22 名员工考虑到自身每月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占 2022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2.18%，占比较低。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单独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承诺。

综上，截止 2022 年末，社保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已全部完成社保缴纳或已离职，截止目前不存在欠缴情形；自愿放弃人员属于应缴未缴情形，但应缴未缴人员合计占 2022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2.18%，占比较低。且公司针对自愿放弃人员也已经单独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未缴纳社保整改有效。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未缴纳情况
在册员工人数		1,007	-
缴纳人数		800	-
未缴纳人数		207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09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未缴纳	56	新入职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续已完成缴纳
	自愿放弃	42	考虑到手收入，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

针对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退休返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未缴纳：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人员变动增加，新入职员工由于资料不齐全，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在员工正式入职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通常情况下次月即办理相关手续，但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部分人员手续办理存在滞后性。2022 年末，新入职未缴纳 56 名员工中 25 名员工已经在住房公积金材料齐备前离职（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对岗位不适应存在短期离职情形），剩余 31 名员工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全部完成缴纳，截止目前不存在欠缴情形。

3) 自愿放弃：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由于考虑自身每月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且公司为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

综上，截止 2022 年末，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自愿放弃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已全部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或已离职，截止目前不存在欠缴情形。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整改有效。

此外，发行人承诺：（1）如公司在职适龄员工提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要求，将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对于新入职员工，只要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将持续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高，剩余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等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已于 2023 年 1-3 月完成缴纳或已离职，自愿放弃人员属于欠缴情形，但欠缴人员合计占 2022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2.18%，占比较低。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剩余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自愿放弃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已于 2023 年 1-3 月完成缴纳或已离职。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采取上述补偿措施，有利于维护员工自身利益，发行人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2、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 1,007 名，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为 797 名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为 800 名员工缴交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项目		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保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09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其中21人为后勤和管理人员，剩余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达到了退休年龄
	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	23	自行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员工不愿重复参保
	新入职未缴纳	56	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人员变动增加，新入职员工由于资料不齐全，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但后续已完成缴纳
	自愿放弃	22	考虑到手收入，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中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具有合法合规性。

2) 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

由于公司员工中部分来自农村地区，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因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且为避免重复参保未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3) 新入职未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在员工正式入职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通常情况下次月即办理相关手续，但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部分人员手续办理存在滞后性。2022年末，尽管新入职人员社保均已在期后完成缴纳，但缴纳滞后仍构成违法违规，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5.56%，占比较低。

4) 自愿放弃

尽管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保参保，积极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但截止2022年末，公司仍有22名员工考虑到自身每月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占2022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2.18%，占比较低。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单独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承诺。

（2）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项目		人数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	退休返聘	109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1人为后

金未缴纳原因			勤和管理人员，剩余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达到了退休年龄
	新入职未缴纳	56	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人员变动增加，新入职员工由于资料不齐全，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但后续已完成缴纳
	自愿放弃	42	考虑到手收入，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法合规性。

2) 新入职未缴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在员工正式入职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通常情况下次月即办理相关手续，但期末由于春节假期影响部分人员手续办理存在滞后性。2022 年末，尽管新入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均已在期后完成缴纳，但缴纳滞后仍构成违法违规，新入职未缴纳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5.56%，占比较低。

3) 自愿放弃

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由于考虑自身每月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且公司为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因此，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7.75%和 5.56%，占比较低。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在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未受到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在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夏厦东欧自设立以来未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夏厦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作出如下具体承诺：“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已取得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测算合理性，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资料及相关政策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并且每年进行

动态调整。为计算方便，发行人原按照缴费基数下限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现若根据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两种计算方式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按缴费基数下限测算

报告期内，若将发行人新入职未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的人员全部纳入补缴范围从严计算，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缴费基数下限测算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101	106	61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98	100	99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114.86	122.94	5.32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2.61	12.06	11.9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127.47	135.00	17.26
利润总额（万元）	9,125.86	10,000.38	4,701.65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0	1.35	0.37

注 1：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社部发〔2020〕49 号文件，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注 2：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已缴纳人数。

注 3：2020-2021 年，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业务发展较快，新员工增加较多，新员工由于新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保。

根据上表，公司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7.26 万元、135.00 万元、127.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1.35%、1.40%。若按缴费基数下限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比都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按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

报告期内，若将发行人新入职未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的人员全部纳入补缴范围从严计算，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员工发放工资测算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101	106	61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98	100	99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242.14	286.81	11.67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49.05	53.90	46.08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291.19	340.71	57.75
利润总额（万元）	9,125.86	10,000.38	4,701.65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9%	3.41%	1.23%

注 1：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社部发〔2020〕49 号文件，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注 2：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已缴纳人数。

根据上表，公司若按照员工实际发放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57.75 万元、340.71 万元、291.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3.41%、3.19%。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01.54 万元、8,209.79 万元、7,427.43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为 19,438.76 万元，大幅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模拟测算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and 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不论按照缴费基数下限测算，还是按照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对应期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在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未受到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夏拓智能在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夏厦东欧自设立以来未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资金进出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外汇监管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夏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2）根据37号文对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的处罚依据，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2014年7月4日发布并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如果夏挺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也在5万元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据此，外汇局对自然人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10万元以上罚款。

此外，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自然人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1万；（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1万-2万；（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2万-3万或3万-4万；（3）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4万-5万；（4）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无。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处罚的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夏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1）2006年，夏挺投资欣格国际时不需办理外汇登记

欣格国际设立时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登记方面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4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

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由于夏挺以自然人身份于2006年4月设立欣格国际，且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因此，欣格国际设立时夏挺并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 37号文实施后，夏挺未办理欣格国际的相关外汇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年7月4日，37号文开始实施。根据该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夏挺通过欣格国际投资夏厦齿轮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夏挺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故夏挺在37号文实施后未就欣格国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4）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1) 夏挺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经查阅“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形。2019年12月，夏挺将通过欣格国际所持夏厦齿轮的股权转让夏厦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欣格国际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夏挺亦已进一步通过注销欣格国际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14年37号文实施后，夏挺应就投资的欣格国际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9年12月，夏挺将通过欣格国际所持夏厦齿轮的股权转让夏厦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欣格国际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欣格国际转让股权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处罚追诉期。

3) 夏挺未因此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2月5日对中国人民银行北仓支行外汇管理科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夏挺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挺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夏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夏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的事项亦不涉及《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故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结合资金进出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外汇监管事项

根据37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经核查，37号文实施后，在夏挺未办理欣格国际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发生相关分红资金流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概述	内容	用途
资金流出	2016年9月，夏厦齿轮向欣格国际分红18.94万美元	2016年9月7日，夏厦齿轮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000.00元做出分配，按股东股权比例，欣格国际获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0,000.0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40,000.00元，欣格国际实际可获得的税后分红款为人民币1,260,000.00元。 2016年9月23日，夏厦齿轮将上述分红款折合为189,436.65美元后向欣格国际汇出。	购买境外保险，用途合理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夏厦齿轮上述分红资金出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税务备案以及金融机构的汇出审核手续，合法合规

2016年9月7日，夏厦齿轮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按股东持股比例向欣格国际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欣格国际本次分红时的股权比例，本次分配欣格国际应分得税后分红款人民币1,260,000.00元，欣格国际本次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40,000.00元。2016年9月7日，夏厦齿轮向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上述税款，夏厦齿轮、欣格国际就上述股利分配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2016年9月22日，夏厦齿轮通过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向欣格国际账户汇款189,436.65美元。

综上，夏厦齿轮对欣格国际的分红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支付金额与董事会决议金额相符、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并已办理税务备案，通过金融机构完成对外资金支付，上述分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依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具备“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以及“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等两项以上条件的，应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经核查，欣格国际持有夏厦齿轮股权期间仅实施过一次分红汇出，本次分红真实、有效，且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后经银行审批汇出，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款汇出后，目前用于实际控制人购买境外保险，用途合理。上述分红资金流出主要系夏挺并不熟悉37号文实施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夏挺已主动通过转让欣格国际所持夏厦齿轮股权以及注销欣格国际等方式积极进行整改，上述事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据此，上述分红资金汇出属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3）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1）欣格国际持有夏厦齿轮股权期间，夏厦齿轮仅实施过一次分红汇出，夏挺已主动进行整改

2019年12月，夏挺将通过欣格国际所持夏厦齿轮的股权受让夏厦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欣格国际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夏挺亦已进一步通过注销欣格国际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7号文生效后，夏厦齿轮向欣格国际分红并汇出资金的行为发生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至今已超过《行政处罚法》《国家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二年处罚追诉期。

3) 夏挺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2月5日对中国人民银行北仓支行外汇管理科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夏挺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挺及欣格国际均不存在因分红资金汇出的行为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据此，夏挺、欣格国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夏挺等人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夏挺就投资欣格国际以及通过欣格国际投资夏厦齿轮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夏挺等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37号文实施后，在夏挺未办理欣格国际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发生相关分红资金流出的情况，但以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2019）浙 021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书》、（2019）浙 02 刑终 528 号《刑事裁定书》、办案单位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本案中楼珂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等谋取具体利益的事实；

2、访谈夏挺本人，了解楼珂君案的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情况；

3、走访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等相关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自 2014 年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应处罚未处罚等事项；

4、查询发行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监管部门例行检查的留档记录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了解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等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事项；

5、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根据其复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需要被处罚的事项；

6、取得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夏挺及发行人等企业均不存在因楼珂君相关事项而涉及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7、登录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安全生产有关的处罚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信用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司法机关刑事起诉记录、刑事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记录；

8、对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并结合其他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贿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获取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情况；

11、获取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1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

1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1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取得宁波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的宁波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1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平均工资；

17、访谈了欣格国际实际控制人夏挺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等，查阅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了解夏挺未就欣格国际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取得香港邓兆驹事务所就欣格国际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9、查阅夏挺持有欣格国际期间的发行人分红情况以及相关分红资金汇出的决策文件、银行审批的汇款单等资料，相关外汇监管对于资金进出境的法律、法规；

20、走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外汇管理科，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ningbo/>）、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了解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因夏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外汇登记以及资金进出境而受到过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不存在楼珂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安全生产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行贿规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情况，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整改有效，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的原因合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合理，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实际控制人未就投资欣格国际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7 号文实施后，在夏挺未办理夏厦齿轮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发生相关分红资金流出，但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洁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23年4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fibrightlaw.com/>